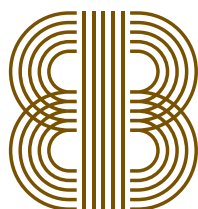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中期业绩公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业绩如下：

**简明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营业额	2	213,213	185,390
销售成本		(130,455)	(115,176)
毛利		82,758	70,214
其他收益		31	1,937
销售及分销成本		(38,856)	(34,399)
行政开支		(13,426)	(17,92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变动		(322)	—
财务费用		(301)	(1,027)
除所得税前溢利	3	29,884	18,804
所得税开支	4	(4,931)	(3,149)
期内溢利		24,953	15,655
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后)			
换算海外附属公司财务报表的 汇兑差异		341	—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25,294	15,655
股息	5	4,620	2,310
每股基本溢利	6	10.80 港仙	6.78 港仙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未经审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资产及负债</b>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45,315	45,734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30,222	30,534
递延税项资产		1,627	1,627
		<u>77,164</u>	<u>77,895</u>
<b>流动资产</b>			
存货		77,674	73,469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7	101,758	90,720
衍生金融工具		—	322
现金及现金等值		44,894	39,110
		<u>224,326</u>	<u>203,621</u>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账款	8	52,250	30,579
有息借贷		5,038	30,032
税项拨备		7,932	3,501
		<u>65,220</u>	<u>64,112</u>
<b>流动资产净值</b>		<u>159,106</u>	<u>139,509</u>
<b>总资产减流动负债</b>		<u>236,270</u>	<u>217,404</u>
<b>非流动负债</b>			
有息借贷		14,167	14,820
递延税项负债		3,853	3,853
		<u>18,020</u>	<u>18,673</u>
<b>资产净值</b>		<u>218,250</u>	<u>198,731</u>
<b>权益</b>			
股本		23,100	23,100
储备		195,150	175,631
<b>权益总额</b>		<u>218,250</u>	<u>198,731</u>

附注：

##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未经审核的简明综合中期账目(「中期账目」)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会计准则」)第三十四条「中期财务报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披露规定而编制。

编制简明中期综合财务报表所采用之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惟已采用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下列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之全新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诠释)。

本集团已采用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财务报表的呈报」，本集团以简明综合损益表呈列于期内确认之所有收入及支出项目，显示盈亏之组成部份及其他全面收益之组成部份。然而，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对本集团之业绩或财务状况并无任何影响。

本集团亦已采纳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营运分类」。由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规定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报告之本集团营运分类与按照先前之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14号「分类报告」)报告之业务分类相同，故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并无导致本集团须重订报告分类。

除以上所述者外，并无其他新订准则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 2. 营业额、收益及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于香港从事入口及销售建筑五金、高级卫浴、厨房设备及家具。本集团期内的营业额及收益如下：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批发	零售	总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营业额			
—对外客户销售	172,670	40,543	213,213
—分部间销售	19,230	—	19,230
可汇报之分部营业额	<u>191,900</u>	<u>40,543</u>	<u>232,443</u>
可汇报之分部经营溢利	<u>25,841</u>	<u>4,344</u>	<u>30,185</u>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批发	零售	总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营业额			
- 对外客户销售	140,527	44,863	185,390
- 分部间销售	23,657	—	23,657
	<u>164,184</u>	<u>44,863</u>	<u>209,047</u>
可汇报之分部营业额			
	<u>164,184</u>	<u>44,863</u>	<u>209,047</u>
可汇报之分部经营溢利	<u>12,741</u>	<u>7,090</u>	<u>19,831</u>

可汇报之分部溢利与本中期业绩之除所得税前溢利对账如下：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汇报之分部经营溢利总额	30,185	19,831
财务费用	(301)	(1,027)
	<u>29,884</u>	<u>18,804</u>
除所得税前溢利		
	<u>29,884</u>	<u>18,804</u>

由于香港以外市场所占本集团综合营业额及综合贸易业绩不足10%，因此并无呈列营业额及经营溢利之地区分析。

### 3. 除所得税前溢利

除所得税前溢利经扣除固定资产折旧2,7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2,863,000港元)。

### 4. 所得税开支

香港利得税乃就期内赚取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税率计算。海外税项乃就期内赚取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有关地区税务制度之税率计算。

项目包括：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期内所得税开支	<u>4,931</u>	<u>3,149</u>

## 5. 股息

董事会议决派发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八年：1.0港仙）。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八年：1.0港仙）	<u>4,620</u>	<u>2,310</u>

##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据本集团股东应占溢利24,9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5,655,000港元）及股数231,000,000普通股（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231,000,000普通股）计算。由于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并无披露期内每股摊薄盈利。

## 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内之应收账款（扣除呆账拨备）账龄分析如下：

	少于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 至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 至九十日 千港元	超过 九十日 千港元	总数 千港元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结餘	<u>24,948</u>	<u>11,711</u>	<u>12,643</u>	<u>28,493</u>	<u>77,795</u>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结餘	<u>17,393</u>	<u>13,070</u>	<u>9,811</u>	<u>26,527</u>	<u>66,801</u>

本集团之销售信贷大部份为30至90日，其中部份客户的信贷期延长至120日，部份超过90日的账款以信用状或付款交单式进行。

## 8.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包括在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内之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少于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 至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 至九十日 千港元	超过 九十日 千港元	总数 千港元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结餘	<u>21,061</u>	<u>5,225</u>	<u>1,333</u>	<u>3,216</u>	<u>30,835</u>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结餘	<u>12,663</u>	<u>1,848</u>	<u>920</u>	<u>1,210</u>	<u>16,641</u>

## 中期股息

董事会议决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建议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股息2.0港仙将于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向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营业时间结束时分别名列本公司于开曼群岛或香港存置之股东名册或分册(统称「股东名册」)之股东派付。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欲享有获派发中期股息之权利,最迟须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 业务回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过去六个月,本集团之未经审核账目显示,综合营业额为213,2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85,390,000港元)及除税后综合溢利为24,9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5,655,000港元)。期内本集团的厨柜销售除了改善销售组合外,还提高边际利润,并提供资金配合集团于上海扩充之业务。

## 财政状况

本集团于期内录得除税后溢利,整体财政状况稳健。本集团的边际利润为38.8%(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7.9%),跟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38.5%相若。由于毛利率较高之厨柜设备取代基本建筑材料成为销售主力,本集团之除税前溢利29,884,000港元,较同期增加58.9%。销售额增长的同时,营运开支仍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本集团经营溢利录得24,953,000港元。本集团持有现金存款约44,8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110,000港元),银行有息借贷约19,205,000港元(约15,429,000港元为办公室按揭,其中约14,167,000港元的还款期超过一年)。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按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计算之流动比率为3.44(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18)。期内,本集团并无重大外汇波动风险。所抵押之资产为收购之物业。此外,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资本承担。

## 未来展望

正如二零零九年年报指出，自美国次按危机爆发以来，全球各国所执行之相应措施渐见成效，低息环境有利回复经济稳定。在现时严峻的经营环境下，本集团严格控制经营开支规模；又由于经济将渐渐回复升轨，集团将积极扩充业务，致力推动销售及营利增长。

在内需增加的带动下，中国内地的经济预料有百分之八之增长。国内大城市如北京及上海的发展欣欣向荣，工程项目亦日益蓬勃，施工项目及商业楼宇处处可见。本集团之国内项目已渐趋成熟，预期在下半年度为集团带来贡献。在香港，本集团将扩大豪宅厨房设备及精品家具之销售规模，以居住传统豪宅地段、较少受经济动荡之客户为销售对象。管理层对现时销售组合充满信心，并以谨慎积极的态度去开发新市场，去应付各种挑战。

## 或然负债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之一家附属公司（「该附属公司」）起诉一名客户（「被告」），就销售及交付予被告之货品追讨约5,333,000港元。被告于二零零一年九月就指称违反与该附属公司订立之供应协议指称产生之损失及损害向该附属公司提出追讨约6,148,000港元之反申索。此诉讼尚在交换专家报告阶段，本公司董事根据所获独立法律意见，认为该附属公司就被告之反申索胜数甚高，因此并无就反申索所追讨金额于本集团账目内作出拨备。

除上述者外，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账目获核准日期并无任何重大诉讼或或然负债。

##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于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一直遵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惟以下偏离则除外：

根据守则条文A.4.1，非执行董事之委任须有指定任期。现时，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并无固定任期，此举构成对守则条文A.4.1之偏离。然而，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彼等须于各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认为，已采取足够措施确保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不会较守则宽松。

## 遵守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为其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准则。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个别查询，全体董事于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个月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准则。

## 审阅全年业绩

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已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政策及实务常规，并讨论审核、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等事项(包括审阅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账目)。

## 刊发财务资料

本业绩公布载于本公司网站([www.ebon.com.hk](http://www.ebon.com.hk))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期报告将于寄发予股东并于上述网站刊载。

承董事会命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网址：[www.ebon.com.hk](http://www.ebon.com.hk)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易启宗先生、冯焯衡先生及谢汉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